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客户资金占用较大，同时，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24.70%。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767,826,312.6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7,784,727.39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50,728,974 股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 元人民币现金

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3,102,056.36 元。上述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的说明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端计算机硬件、软件及云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计算机及存储产品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客户所在行业包括公共事业、政府、企业等行业，在上述客户的项目实施中占用公司资金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大。

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016,113.38 万元，同比增长 6.66%，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产部件研发投入，开拓国产化市场，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2020 年公司日均贷款额为 12.90 亿元。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24.70%。

（二）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26,622.9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销售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及减少银行贷款。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238.18 万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20,310.21 万元后，可减少贷款规模 61,927.97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2,693.87 万元。

公司将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销售规模增长及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

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前以网络互动方式专门召开关于利润分配的投资者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